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1〕13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山西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（2021年度）襄汾县古堆泉域生态保护工程项目部的 批 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《山西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（2021年度）襄汾县古堆泉域生态保护工程项目部的请示》（襄水字〔2021〕40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山西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（2021年度）襄汾县古堆泉域生态保护工程项目部，具体负责古堆泉域襄汾县生态保护工程的规划、建设、验收、移交等有关事宜。

二、项目部法定代表人由县水利局党组成员柴淑衡担任；技术负责人由县水利局水资办副主任、高级工程师段俊阳担任；项目部下设工程技术组（工程质量安全组）、工程协调组、财务管理组、综合办公室，成员由水利局相关人员组成。

三、项目部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独立的法人职责，实行专项管理和财务报账制。

四、县直有关单位按照此批复，尽快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